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布草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布草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7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869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7 日

